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202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141	四年財務概要
142	詞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張兆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公司秘書

曾昭浩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顏添榮先生
曾昭浩先生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曾昭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慶麟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鎮洪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秦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石佑先生(主席)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秦治民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林慶麟先生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顏添榮先生(主席)
張兆明先生
林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大廈13樓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來往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
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股份代號

2130

主席報告



劉石佑
主席

各位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反映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於全球市場增長前景的信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慶祝成立三十週年，很榮幸能夠藉此機會在這個特別的時刻向各位匯報本集團在上市後的第一份經審核全年業績。經過三十載的耕耘砥礪，本集團已經由最初的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發展成一家國際知名的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透過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嘉泓物流正式進軍國際資本市場，開拓全新的融資渠道籌集資金，因此為本集團發展揭開新篇章。

2020年業績

雖然2020財年全球疫情肆虐，對經濟活動帶來嚴重衝擊，惟疫情防控衍生出對物流服務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在疫情下快速進入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領域市場。去年初起，本集團陸續由中國運送個人防護裝備產品到其他國家。本集團透過委聘逾100班航班，獲訂約將中國及馬來西亞的一大批乳膠醫用手套運輸至英國國家醫管局。本集團堅信，該等客戶將會繼續委託本集團自採購地向目的地運送個人防護裝備物資，使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更多元化。

此外，本集團的高端時尚品牌客戶於大中華地區繼續發展其在中國的業務。本集團有幸在今年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下，把握國內時尚奢侈品銷售強勁增長，以及海外個人防護裝備產品需求強勁所帶來的機遇，2020財年收入及純利再創新高，分別按年增長36.2%及84.1%至2,020.6百萬港元及82.0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會善用上市所籌集得來的資金，鞏固現有業務，並將業務拓展至更多領域，致使本集團取得多元化及可持續的發展。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高端時尚產品的物流需求，鞏固在這個細分市場的領導地位。去年，儘管全球經濟深受疫情拖累，但是中國的時尚奢侈品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品牌客戶對物流服務需求顯著上升，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高度自動配送中心已經展開擴建工程，該工程已於2021年2月完成，屆時本集團將會有更大的物處理量，滿足客戶的長遠需求。此外，疫情爆發加速電商發展，線上零售正重新得到高端品牌的注視，本集團將探索擴展B2C配送領域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多個時尚品牌接洽，商討合作機會，尋求擴大客戶組合，進一步促進內生增長。

隨著國內消費升級以及富豪人數持續上升，中國已經成為以千為單位計的主要葡萄酒市場。市場研究顯示^(註一)，中國葡萄酒市場正以持續增長的態勢引領市場，並有望在2023年超越法國，成為全球第二大葡萄酒市場。為了搶佔這方面的機遇，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兩個電商平台，與法國、意大利、澳大利亞、美國及全球其他人士進行優質葡萄酒跨境交易。

最後，嘉泓物流能夠完成上市，實在有賴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專業人士、董事會全人、員工及家人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援，大家的每一分支持都是本集團力求進步的原動力。未來，我們會不負眾望，帶領嘉泓物流再創高峰，為全體股東帶來可持續及豐厚的回報，多謝各位。

劉石佑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3月26日

註一：機構預測：2023年中國紅酒市場將超法國位列世界第二
<http://world.xinhua08.com/a/20200116/1907958.shtml>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自股份於上市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的首份2020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報告載列2019財年的相關經審核財務數據，以作比較用途。儘管爆發COVID-19，惟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仍顯著增加。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綜合物流服務(其包括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我們高端時尚市場的長期客戶包括各種國際、知名、高檔及奢侈品牌以及其他服裝。

本集團戰略性地設立了葡萄酒部(其總部位於香港)以處理有關葡萄酒的客戶服務及與客戶的溝通，而我們於法國的營運附屬公司與當地的相關釀酒廠保持聯繫。

本集團重視發展及維持我們與客戶的牢固關係，並對我們的客戶有透徹的了解。為了解及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確保我們緊跟最新市場資訊以及從彼等獲得有關我們服務的反饋，我們與客戶維持著緊密有效的24/7溝通。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服務並及時審閱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水準，從而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並通過推介獲得新客戶。

本集團於8個國家及地區(即中國、香港、台灣、意大利、日本、韓國、法國及瑞士)的14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同時與超過100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網絡，其覆蓋全球超過100個國家。本集團可憑藉各市場的業務覆蓋區域及據點來分散經營風險，並允許我們於發生COVID-19導致的封鎖中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儘管由於COVID-19導致全球物流中斷及航班取消，憑藉與航空公司的完善、健全的長期關係，本集團能夠就出口因貨艙供應緊俏而導致費用增加的商品獲取貨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向高端時尚行業客戶提供緊急空運代理服務以運送衛生產品(如口罩及消毒劑)。該等機遇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加強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從而鞏固本集團作為其高端時尚產品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收益約2,020.6百萬港元(2019財年：1,483.8百萬港元)，增長約36.2%。2020財年的毛利約為394.3百萬港元(2019財年：306.8百萬港元)，增長28.5%。2020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加回一次性上市開支後)約為81.0百萬港元(2019財年：32.1百萬港元)，增長約152.3%。

收益及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a)由於若干歐洲城市實行封鎖，導致高端時尚產品的消費模式從到海外購買轉變為於中國國內購買且中國奢侈品銷售反彈，中國對高端時尚產品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需求自2020年4月以來急劇增加；(b)儘管由於COVID-19導致全球物流中斷及航班取消，憑藉與航空公司的良好、穩定的長期關係，本集團能夠獲取貨艙滿足其客戶需求；(c)爆發COVID-19導致全球保健及醫療用品需求急劇增加，包括就主要自中國上海分批運送協定數量的乳膠醫用手套至英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團因應需求大幅增加而為衛生產品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本集團預期衛生產品業務將於2021年持續增長；及(d)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本集團不斷努力提高其員工的工作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構成本集團的最大分部，佔本集團2020財年總收益約70.5%（2019財年：61.8%）。服務包括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諸如支援貨運代理運輸的相關物流服務。此外，我們對自身作為少數幾家可為法國及英國出口葡萄酒至香港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而倍感自豪。本集團為香港、台灣、意大利及法國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可自該等地區就空運航線進行貨艙採購，亦能夠直接於中國的航空承運人採購空運貨艙。

憑藉與航空承運人建立的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能夠按預定價格訂立逾12個月的包艙協議以獲取艙位。於2020財年，本集團已與航空承運人訂立3份包艙協議。本集團專注於為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歐洲（尤其是意大利）的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於2020財年錄得收益約1,424.1百萬港元（2019財年：917.0百萬港元），增加約55.3%。該分部的毛利亦由2019財年的18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259.3百萬港元，增加約3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主要自上海運送乳膠醫用手套至英國。該協議於2020年8月5日訂立，合約金額為27.0百萬美元，乃按將運輸的乳膠醫用手套之實際數量及運費每雙乳膠醫用手套0.03美元的基準計算，b)自2020年4月起，中國高端時裝產品的空運代理服務需求因歐洲城市被封鎖而增加，導致高端時裝產品的消費模式由海外購買轉為於中國國內購買。

配送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中國及香港最早提供全面及定制化B2B分銷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對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倉儲及物流需求的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為中國最早建立其自有半自動配送中心的公司之一，可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及台灣，而中國及香港則為此分部的兩個最大收益貢獻者。本集團管理及運營30個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858,000平方英尺。該業務分部涉及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如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運輸、循環、質量控制及多種附屬增值服務（如通過本集團專有的倉庫管理系統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

此外，作為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專業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品牌包裝、多形體重新包裝、香港當地即日送貨上門及溫控配送。我們管理約58,000平方英尺專用於儲存葡萄酒的倉儲及配送空間，其溫度及濕度均保持在最佳水準。

該分部於2020財年的收益約為345.6百萬港元（2019財年：3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0.2%。毛利約為59.7百萬港元（2019財年：54.5百萬港元），增加約9.5%。該增加乃由於中國奢侈品銷售激增，推動配送及物流服務需求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海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為其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意大利及台灣客戶(當彼等偶然要求我們通過海運或以單獨運送彼等的若干產品時)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本集團於意大利及台灣的海運代理業務為此分部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其包括自台灣出口電子元件、機械及大型設備及並無太多時間限制的傢俱及家用電器。

該分部於2020財年的收益約為250.9百萬港元(2019財年：253.2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毛利約為75.3百萬港元(2019財年：64.3百萬港元)，增加約17.1%，乃由於本集團因若干時裝及精品葡萄酒客戶由空運代理服務轉向海運代理服務而有能力收取更高價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約為270.4百萬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223.1百萬港元增加約21.1%。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1.47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56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5.3百萬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102.8百萬港元增加約148.3%。於2020財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221.1百萬港元(2019財年：經營現金流入約142.7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88.8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87.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7%(於2019年12月31日：63.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在需要時繼續獲得融資。

外匯風險

2020財年，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的資金、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2020年12月31日，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為浮息利率借款並於2020財年以銀行存款約2.3百萬港元(2019財年：3.0百萬港元)抵押以取得該等銀行融資。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面臨若干貨幣貶值或升值的外匯風險，包括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其中人民幣及美元為除港元外我們業務最常用的貨幣。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人民幣波動影響。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維持任何特定對衝政策或外匯遠期合約。於2020財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控制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機性交易。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0財年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擴張位於上海的定制化配送中心產生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17.7百萬港元(2019財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為進行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於2020財年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本集團已提取的融資金額，即83.4百萬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如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虧損或然事項入賬。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金額約為2.3百萬港元(2019財年：3.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最終發售價2.66港元合共發行53,700,000股發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約為87.4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增強及擴張配送及物流業務及當地據點	63.1	29.4	33.7
擴張B2C服務	15.6	8.5	7.1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7	8.7	-
	87.4	46.6	40.8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展望

展望2021年，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高端時尚及葡萄酒業務，同時積極進軍近年快速發展的電子商貿及B2C配送服務，並尋求將業務擴展至醫療、珠寶鐘錶等新領域，使本集團收入更多元化，拓展業務版圖。

(i) 成立新公司拓展內地市場

本集團近日與海南國際經濟發展局共同舉辦海南免稅市場產業發展線上推介會，並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攜手推進海南國際旅游消費中心建設，為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高端消費品物流服務提供最佳方案。此次推介會更獲得40多家國際一、二線品牌的參與和支持，期望並肩開拓海南的龐大消費及物流供應鏈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隨著國內提倡『內循環』發展模式，加上海外疫情持續肆虐，預期海南島的免稅政策會吸引到更多國內遊客前赴當地旅遊及消費，對海南省的奢侈品銷售有強勁的提振作用。作為高端品牌的合作夥伴，我們亦留意到客戶愈來愈重視海南島的業務發展，對物流服務的需求逐漸提升，有見及此，本集團正擴大在海南的服務團隊，並已建立地區辦公室及計劃設立配送中心，期望提高處理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將與品牌客戶參與2021年5月在海口舉辦的首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共享海南自貿港的新機遇。

(ii) 進軍電商業務，建立葡萄酒平台，提供中港跨境葡萄酒物流服務

本集團已於今年首季推出自家葡萄酒電商平台，將業務由線下拓展至線上，把握中港葡萄酒市場蓬勃發展對兩地跨境物流所衍生的龐大商機。為了更有效發展電商業務，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合作，借助對方靈活、高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將葡萄酒電商平台打入中國市場，結合現有的物流基建網絡及服務團隊，滿足消費者的物流及配送需要。本集團期望今次進軍電商，能夠擴大在葡萄酒領域的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葡萄酒物流及配送市場的領先地位。

(iii) 加強與現有高端時尚品牌客戶合作，擴展服務範圍至B2C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知名品牌客戶攜手，抓緊中國奢侈品市場未來數年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全球諮詢公司貝恩預測，中國奢侈品市場會在2025年超越歐美國家，屆時亞洲消費者將佔全球奢侈品消費的七成。近期，本集團已經與部分客戶延長合同並擴大合作範圍。此外，本集團早前承客戶委託，在上海的半自動倉庫擴建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項目於2021年2月完成後，新增面積達70,000平方英尺的配送中心區域，並配備半自動傳送帶，屆時每年可以處理的貨物量提升約67.1%至1,248,000件，滿足客戶在大中華地區日益增長的物流及倉儲需求。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與品牌客戶接洽，將服務範圍由B2B擴展至B2C領域。近年，愈來愈多品牌客戶開始透過電商銷售旗下產品，而去年爆發的疫情進一步推動品牌客戶發展線上業務的步伐。本集團已經準備好為客戶在中國及香港提供B2C配送服務，一方面滿足客戶的發展需要，亦可以令集團的業務更多元。

(iv) 持續拓展奢侈品以外領域，包括今年新開拓的醫療領域

除了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兩大領域，本集團亦會致力拓展新領域，帶來更豐富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在去年疫情肆虐歐洲期間，得到運送醫療物資機會，與多家海外醫療機構合作，物流服務質素得到肯定。日後亦有機會為醫療機構運送恆常醫療物資及藥物等，成為全新的收入渠道。與此同時，我們會積極物色其他領域的潛在商機，例如同樣有較高利潤空間的珠寶鐘錶物流，以及從日本、意大利及泰國進口新鮮食品至香港及中國的空運服務等，期望取得更多增長點，為本集團的發展注入動力。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595名僱員(於2019年12月31日：638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經驗而設。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於2020財年，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顏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顏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2020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顏先生擁有逾25年的物流及貨運代理業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8月12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於CS空運的空運部門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其後於2000年1月晉升為CS空運的副總經理。顏先生於2019年9月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顏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自1989年至1994年於物流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經理以及會計及銷售幹事，從而獲得貨運代理行業市場營銷及銷售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顏先生於1990年5月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了理學士學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顏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陳雅雯女士(「陳女士」)，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葡萄酒部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其負責葡萄酒部整體運營管理。彼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貨運代理行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於2001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銷售主管。彼於2016年5月成為CN物流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助理。陳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1997年6月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陳女士於若干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張兆明先生(「張先生」)，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兼進出口及集運部部長，其負責我們進出口及集運部的整體運營管理。彼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彼於1998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於CS空運的空運部門擔任董事，且其後於2000年1月晉升為CS空運的董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為目前於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之委員會成員及物流政策小組委員會主席。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的名譽秘書。

張先生於1987年12月完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的IATA-FIATA航空貨運培訓課程。張先生於1977年6月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張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劉先生」)，73歲，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負責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策略建議。彼於1991年10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董事。

劉先生自2006年2月至2011年5月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8)，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生活中心及時尚百貨連鎖店、物業開發及酒店運營；自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擔任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首先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其後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且其主要從事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及其他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船運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劉先生為eCargo Holdings Limited(「eCargo」)之創始人以及一直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 ECG)上市，自其於2014年11月上市起，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及食物產品之交易。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1971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劉先生於若干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林先生」)，61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

林先生曾擔任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Watch」)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8)，自2003年4月起主要從事手錶貿易。彼於2003年4月成為Oriental Watch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前，其於1992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為Oriental Watch的財務主管，且自1992年8月起為Oriental Watch的公司秘書。

彼於1996年5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1年9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陳鎮洪先生(「陳鎮洪先生」)，57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6年11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在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鎮洪先生於私募股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陳鎮洪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新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陳鎮洪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6)。自2020年7月起，陳鎮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彼一直為Memories Group Limited(自2019年2月起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為證監會公眾持股人小組成員。

彼於1993年9月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

秦治民先生(「秦先生」)，60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秦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彼於1987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自2018年9月以來，秦先生曾擔任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其主要從事各種中日藝術品的拍賣活動。

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崇明區委員會首屆選舉的委員。

高級管理層

曾昭浩先生(「曾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曾先生於金融行業、會計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曾先生於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2)，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並於中國從事玩具及幼兒產品零售及批發，彼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曾先生亦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人工智能技術；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彼為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之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移動設備。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曾先生亦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審計、稅務及交易服務，彼最後的職位為審計部經理。

曾先生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曾先生同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0財年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行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53,700,000股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2.6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7.4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及分銷及物流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2020財年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如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於2020財年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0財年之業績載於第6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0財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金額約37,5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回報視作為其目標。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的營運與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與派付及金額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i)細則，其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其規定股息可自一間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且除非本公司於緊隨股息派付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本集團以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細則復歸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股息會在任何既定期間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

財務摘要

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第141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0財年的業務回顧(包括於2020財年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此外，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該審閱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能夠獲取貨艙滿足客戶要求，同時亦可獲得成本效益及長期業務利益。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直接客戶涵蓋高端時尚零售商、品牌擁有人以及葡萄酒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以提供優質的空運及海運客戶服務以及各種物流服務為使命，同時保持長期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進行市場滲透及拓展。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異的員工，並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及提供內部職業晉升機會以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2020財年，概無僱員提出涉及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索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委派負責持續監督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合規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檢討。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遵守控股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為本公司利益出具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不競爭承諾」一節。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全體董事、僱員、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士及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一般計劃上限」）。於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可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每次更新的上限不得超過於獲授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參與者應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獲行使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一天後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各項中的最高者。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2020財年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a)。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約為186.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2020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張兆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根據細則，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及劉石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彼等全體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劉石佑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4,980,222股(L)	66.0%
顏添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41,203股(L)	8.5%
陳雅雯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6,099股(L)	0.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164,980,222股股份乃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而CS海運則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乃由CS集團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乃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CS物流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股普通股(L)	75%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0,000股普通股(L)	100%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0,000,000股普通股(L) 2股優先股(L)	100%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23,333股普通股(L)	100%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00,000股普通股(L)	20%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普通股(L)	80%
	CN法國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3,000股普通股(L)	30%
	CN法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6,400股普通股(L)	16%
張兆明先生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L)	2%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500股普通股(L)	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S海運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海運擁有權益的CS物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S控股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控股擁有權益的CS海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CS集團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集團擁有權益的CS控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該等股份由百昌泰有限公司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昌泰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CS集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擁有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百昌泰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N法國香港的3,0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N法國的6,4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及承擔開支，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尋求彌償之事宜乃因董事欺詐或失信所致則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因公司活動產生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保險範圍乃每年檢討。於2020財年，並無針對董事之索償。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顏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先生發出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期限可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就其獨立性作出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休計劃

本集團經營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法團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CS物流	實益擁有人	164,980,222股(L)	66.0%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4,980,222股(L)	66.0%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4,980,222股(L)	66.0%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4,980,222股(L)	66.0%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4,980,222股(L)	66.0%
Ngan Au Kei Yee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1,241,203股(L)	8.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164,980,222股股份乃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而CS海運則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乃由CS集團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乃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an Au Kei Yee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an Au Kei Yee女士被視為於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經股東批准、遵守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53頁至271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0財年，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帝國」)

於2020年9月17日，我們與帝國訂立裝運服務協議(「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據此，帝國(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帝國裝運服務協議的條款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付予帝國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提述的協定固定收費率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所交付的產品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釐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其後已於2020年12月29日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三年的期限續約。

帝國由顏先生之胞弟／兄全資擁有。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因此，帝國為顏先生之聯繫人，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帝國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994,000港元、16,330,000港元、16,980,000港元及17,660,000港元。

2020財年，帝國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金額為12,042,000港元。

有關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其續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超盛」)

於2020年9月17日，我們與超盛訂立裝運服務協議(「超盛裝運服務協議」)，據此，超盛(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超盛裝運服務協議的條款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付予超盛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提述的協定固定收費率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正在使用的卡車或貨車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釐定。超盛裝運服務協議其後已於2020年12月29日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三年的期限續約。

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妹／姐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妹夫／姐夫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超盛因其股東與顏先生的關係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226,000港元、6,950,000港元、7,230,000港元及7,520,000港元。

2020財年，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金額為5,074,000港元。

有關超盛裝運服務協議及續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



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 (前稱Allport Cargo Services Limited, 「Allport Services」或「EV Cargo」, 連同其不時的聯繫人(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除外), 統稱「EV Cargo集團」)

於2020年9月17日, 本公司已與Allport Services訂立總代理協議(「Allport總代理協議」), 據此, Allport Services分別與CN國際、CS國際、CN廣州、CN嘉達及CN物流香港(「CN CT Group」)委任彼此作為代理商(即業務合作夥伴), 以於以中國(就本協議而言, 包括香港及澳門)及英國為始發地及目的地的有關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Allport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Allport總代理協議, 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 Allport Services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與CN CT Group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本集團實施由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 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等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的空運服務費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由管理層不時經參考(其中包括)空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釐定。該等利潤率受本集團根據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當時現行折讓率政策(如大宗訂單折讓)進行酌情調整的限制。

倘Allport Services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 CN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與Allport Services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空運費用、相較於Allport Services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預算及財務狀況。

Allport Services根據Allport總代理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收取的服務成本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1,155,000港元、2,498,000港元及746,000港元; 而根據Allport總代理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自Allport Services產生的收益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1,455,000港元、126,314,000港元及131,366,000港元。

有關Allport總代理協議的詳情, 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0年12月23日, 本公司與Allport Services訂立另一份總代理協議(「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 據此, Allport Services與本公司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代理商, 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嘉宏空運服務有限公司、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C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CN LOGISTICS LIMITED、嘉宏物流有限公司、MILCA LOGISTICS LIMITED、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CN Logistics S.R.L、CN LOGISTICS FRANCE SAS、CN Logistics Japan株式会社、CN LOGISTICS SA及CN Logistics Korea Co., LTD(「本公司成員公司」)及ACS Belgium BVBA、ACS Germany、Allport Cargo Services (Middle East) LLC、世界聯運有限公司、Allport Cargo Services Poland Sp.zo.o、CS Freight Solutions France SAS、Allport Cargo Services (Air) Limited、Allport Cargo Services (Ocean) Limited、Mariners Cargo Services Limited、PT 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Indonesia、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Bangladesh) Limited、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Allport Cargo Services Czech s.r.o、PT Sarana Allport Indonesia、Allport Cargo Services (Korea) Limited、Myanmar 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Limited、ACS Logistics (M) Sdn Bhd、Speedmark Logistics Limited (Myanmar)、Allport Netherlands B.V、Allport Cargo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Speedmark Philippines Inc.、Allport Cargo Servi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Speedmark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ACS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ACS Air Freight SAS及PT 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Indonesia(「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就釐定有關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實施由其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普遍適用於其客戶，包括EV Cargo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出的空運服務費報價將參考有關運輸的當時現行的空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經參考(其中包括)空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釐定。相關利潤率受本集團根據普遍適用於EV Cargo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當時現行折讓率政策(如大宗訂單折讓)進行酌情調整的限制。

倘EV Cargo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與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聘請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作為在司法權區為任何特定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時，及對於釐定就有關運輸應付予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空運費用、相較於EV Cargo集團成員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本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EV Cargo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7,000,000港元、42,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服務費原年度上限分別為127,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及151,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修改為204,000,000港元及212,000,000港元。

有關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及EV Cargo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服務費年度上限之修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2月10日的公告。

Allport Services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rincetonhall Limited為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port Services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Allport Services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Allport總代理協議及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0財年，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i)應付EV Cargo集團的服務費及(ii)EV Carg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分別為36,740,000港元及177,772,000港元。





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及CS Far East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已與CS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CS CT Group」)訂立總代理協議(「CS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i)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CS CT Group之代理商(即業務合作夥伴)，以於本集團設有當地據點之中國、香港、台灣、法國、日本、瑞士、意大利、韓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就CS CT Group於美國的空運代理業務(即向作為目的的美國進口貨物)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委任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作為本集團之代理商(即業務合作夥伴)，以於CS CT Group設有當地據點之中國、香港、美國、菲律賓、印度、南非、新加坡及其他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之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將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管理層不時釐定通常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政策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的空運服務費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不時由管理層釐定，其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航空公司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該等利潤率可由本集團根據當時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現行折讓率政策(如大宗訂單折讓)作出相關溢利酌情調整。

倘CS CT Group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公平協商逐案釐定，並參考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空運或海運費、相較於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預算及財務狀況。

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倘本集團作為代理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性質的類似服務。

此外，於2020年8月5日，CN物流香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CS Far East(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一份代理協議(「乳膠手套代理協議」)，據此，CS Far East已任命CN物流香港為代理商，負責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將主要來自中國上海的協定數量的乳膠醫用手套按批次運輸至英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乳膠手套代理協議之期限為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CS Far East已付或應付予CN物流香港的總合約金額須至多為27.0百萬美元，按將運輸的乳膠醫用手套之實際數量及每雙乳膠醫用手套0.03美元的基準計算。有關合約金額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a)現行空運代理服務成本及自2020年6月以來完成運輸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經參考本集團空運代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所得之利潤率百分比；(b)本集團就自中國向歐洲運輸醫療產品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單位費率；及(c)根據乳膠醫用手套代理協議已運輸或將運輸的乳膠醫用手套數量(該數量基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英國客戶所訂購的乳膠醫用手套數量)。

CS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S CT Group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乳膠手套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i)將由CS CT Group收取的服務成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6,818,000港元、59,091,000港元及61,454,000港元；及(ii)將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88,318,000港元、20,844,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於2020財年，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乳膠手套代理協議(i)將由CS CT Group收取的服務成本；及(ii)將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4,235,000港元及287,956,000港元。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與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CN法國集團」)訂立總代理協議(「CN法國總代理協議」)，據此，(i)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為CN法國集團的代理商，以於本集團擁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已委任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為本集團的代理商，以於CN法國集團設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乃經參考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空運或海運服務費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或海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不時由管理層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航空及／或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我們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有關利潤率可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當時現行的通常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折讓率政策(如大宗訂單折讓)作出相關酌情調整。

倘CN法國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協商逐案釐定，並參考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空運或海運費、較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預算及財務狀況。

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本集團作為代理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性質的類似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CN法國香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擁有CN法國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CN法國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i)將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0,714,000港元、31,943,000港元及33,220,000港元；及(ii)將自CN法國集團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220,000港元、1,268,000港元及1,319,000港元。

於2020財年，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i)將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及(ii)將自CN法國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5,210,000港元及942,000港元。

有關Allport總代理協議、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守則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除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EV Carg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超過2020財年的年度上限所發出的合資格結論外，第14A.56條所述的所有其他事宜已獲遵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2020財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2020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招股章程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0財年，概無就本公司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

稅項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0財年概無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持續更新有關環境風險防範的內部政策及計劃，以確保符合適用行業及地方標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本集團亦繼續實施環保、節能及減排項目，以改善環境管理、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 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銷售成本(非資本性質)	24.5%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	38.93%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	14.3%

於2020年12月31日，除控股股東集團及EV Cargo集團外，(i)我們於2020財年的所有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2020財年，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2020財年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核數師

2020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石佑先生

香港，2021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於維持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合開展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信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於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委以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能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0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首席執行官、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雅雯女士
張兆明先生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秦治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亦獲邀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以及保持平衡之觀點判斷。現時，劉石佑先生擔任提供領導的董事會主席角色，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而顏添榮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及張兆明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委任函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重續。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及劉石佑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瞭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及相關的貢獻。董事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董事職責的閱讀材料或監管事宜的最新訊息，以供彼等參閱。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雅雯女士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兆明先生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鎮洪先生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秦治民先生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僱員交易本公司證券制定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要求。各董事已獲發證券交易守則的副本。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僱員概無證券交易守則違規事故。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項。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惟可應股東要求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 薪酬委員會

於2020財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9月17日成立，而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任何須予討論的事項，因此，薪酬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2020財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5,000,000–5,499,999	–
4,500,000–4,999,999	2
4,000,000–4,499,999	–
3,500,000–3,999,999	–
3,000,000–3,499,999	–
2,500,000–2,999,999	–
2,000,000–2,499,999	1
1,500,000–1,999,999	–
1,000,000–1,499,999	1

各董事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7。

B2. 提名委員會

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新董事之提名程序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接獲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須根據上文所載之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位。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定篩選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及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篩選程序對企業管治有利，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的法規及規例。

本公司亦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9月17日成立，而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任何須予討論的事項，因此，提名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於2020財年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2020財年內已達致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B3. 審核委員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核數方案，包括就審核2020財年財務報表的核數性質及範圍、薪酬及聘用條款。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核數及財務報告產生的事宜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B4. 企業管治委員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秦治民先生(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證券交易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幕消息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由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9月17日成立及股份於上市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不足四個月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任何事項需要討論，故此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B5.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主席)

張兆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負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我們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

由於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於2020年9月17日成立及股份於上市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不足四個月期間，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並無任何事項需要討論，故此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C. 不競爭承諾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內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且亦審閱相關承諾，並對該等承諾的遵守情況表示滿意。

D.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定、實施及監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該等流程及指引訂明實施主要業務流程之權力及辦公職能，包括空運、海運、貿易航線、企業管理、人力資源以及財務及資訊科技。每年亦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個方面的風險。管理層配合各部門主管，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2020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核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要監控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結果及改善建議。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充分。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及監控資料披露向本公司董事、職員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曾昭浩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歷規定。曾昭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曾昭浩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2020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2020財年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2020財年之核數費用	4,206,0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2020財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30,000
－ 審閱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24,000
－ 稅項服務	487,000
總計	4,747,000

H.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已實行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有關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作為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料及最新資訊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的聯絡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3樓B室
電子郵箱：angustsang@cnlogistics.com.hk
電話號碼：2943 2068
傳真號碼：2754 2234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亦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參與其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如有)。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規定。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J. 憲章文件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參閱細則，以瞭解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公司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介紹了本集團遵守香港聯交所強制性披露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管理方法、內部控制等的說明。本報告還旨在幫助我們的持份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進展。本報告包括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財年」)報告界限內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審議批准。本報告有中英文兩種版本，可從集團網站(<https://www.cnlogistics.com.hk>)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小組」)，由負責數據收集及報告編製的各部門的全職員工組成。小組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評估及識別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董事會制訂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方向，包括環境、勞工實務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彼等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工作、並確保有效地應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範圍集中於香港及中國2020財年的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包括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中國。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報告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報告原則編製及呈列，包括重要性、量性、平衡性及一致性。

重要性

我們根據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了解，評估重要問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乃就股東對本集團最為關注的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準確及詳盡的見解，並於報告內作出相應披露。重要議題亦將用作日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參考基準。

量性

開發數據收集平台以收集、計算及管理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此舉使本公司可於日後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客觀及量化比較，以追蹤其績效。所建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必須量化，以便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衡性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不偏不倚，避免不當誤導讀者。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成就、改進空間及挑戰提供集團表現的描述。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一致量化方法，以便隨時間作出有意義的數據比較。倘未來方法出現任何變動，則須於報告內加以註明。

持份者參與

我們珍重本集團的所有持份者。維持與持份者的持續對話及溝通對促進本公司業務增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設計更全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等至關重要。2020財年，我們已確定三名內部持份者及三名外部持份者，包括董事會、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政府(統稱「持份者」)。我們已建立多種方式定期與持份者溝通。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以及溝通渠道分別載於表1及表2。

表1.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

	持份者	期望及需求
內部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可持續性- 誠信及問責- 風險及危機管理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潤水平- 分派現金股息- 企業管治- 資料披露- 社區投資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期間的工作安排- 薪酬及酬金- 工作場所安全- 職業發展- 教育及培訓
外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素- 保護客戶私隱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公平與正義- 排放及燃料消耗污染- 來自運輸包裝的廢物- 採購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2.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

	會議	培訓	電郵	電話	信件
董事會	✓	✓	✓	✓	
股東	✓		✓	✓	✓
僱員	✓	✓	✓	✓	
客戶	✓		✓	✓	
供應商	✓		✓	✓	✓
政府			✓	✓	✓

重要性評估

為了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於編製第一份重要性評估方面，列出環境、社會、管治及經濟問題清單。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題提交小組討論，例如營運期間的空氣污染、供應商與承包商之間的管理及溝通、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數據私隱、客戶服務、透明度等。

在小組討論後，15個重要議題入圍。基於該等問題，我們已編製重要性評估調查。該調查已分發予本集團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彼等是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持份者了解甚深。因此，調查結果將是持份者對重要議題的意見的良好參考。該等議題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角度對相關持份者的重要性進行排名。

於計算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時，各持份者群體獲得加權。比率乃根據對個別持份者群體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利益而釐定。這有助於更好地說明本公司於營運中重要問題的優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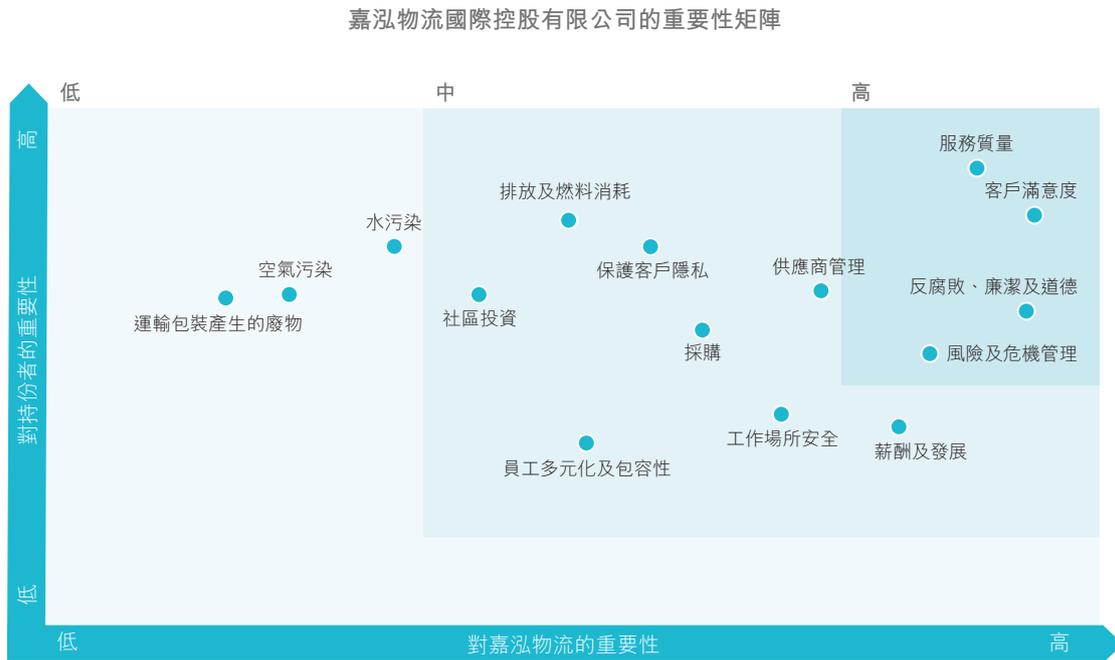
對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了分析，結果如圖1所示。x軸是對本公司重要議題的重要性。這取決於內部持份者的調查回應，即董事會、股東和員工。y軸是對外部持份者重要議題的重要性，即供應商、客戶和政府。右上角的重要議題是所有15個重要議題中相對重要的問題。在圖中，重要性水平沿軸向左下角方向減小。該圖被劃分為顯示結果重要性的區域。重要議題屬於「高度優先」區域，是對本集團來說相對更重要的主題。它們是服務質量、顧客滿意、腐敗、誠信道德、風險與危機管理。此外，在「中度優先」區域內，有8個分類的重要議題。這一結果反映了本集團的重點，並為更好地規劃和確定本集團今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優先事項提供了指導。

我們確保持份者與集團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參與，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的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1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重要性矩陣



持份者對本報告的反饋

我們重視持份者的意見。成立小組是為了便於編製本報告，確保披露的數據盡可能真實準確。

為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及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歡迎閣下電郵我們的公司秘書 (angustsang@cnlogistics.com.hk) 或到訪我們的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3樓B室)，就本報告任何方面提供寶貴反饋意見及評論。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中積極推廣環保及有效利用資源。我們採納四項基本原則，即「減少、再利用、回收及替代」。在四項要素中，本公司主要致力於擴大回收業務的覆蓋範圍。我們為跨國大街時裝品牌提供解決方案，協助彼等回收通常被傾倒至生產鏈埋場的物料，例如紙張。我們相信，這可有助於結束行業內龐大的紙張使用量環節，並助推保護自然資源。我們矢志日後致力促進全球循環再用 (詳情請參閱「廢物管理政策」一節)。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嘉泓物流綠色方案服務」，旨在滿足客戶廣泛的需求。本公司不僅將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方式來保留地球上有限的資源，而且將其視為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的重要業務策略。我們觀察到客戶更願意就可持續產品及服務支付額外成本的趨勢。因此，擴大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範圍無疑是一個明智之舉，以便在其他競爭對手之前佔領市場份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借鑒聯合國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的五大目標及關注點包括：「可持續性城市及社區」(目標11)、「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目標12)、「氣候行動」(目標13)、「水下生命」(目標14)及「陸地生命」(目標15)。除了可持續發展目標外，本集團提出一項「綠色」政策，旨在攜手推動更加綠色的地球。

A1. 排放

我們謹此披露過去一年我們產生的所有排放。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且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廢氣排放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廢氣排放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顆粒物(PM)，其主要來源為汽車尾氣。

廢氣類別	2020年	單位
氮氧化物(NO _x)	70.862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10.105	千克
顆粒物(PM)	5.234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運輸及機械燃燒柴油及汽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天然氣消耗(範圍1)、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用水及紙張處置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溫室氣體 排放數量	單位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114.262	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5,511.483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311.19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5,936.939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樓面面積)	0.0786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碳抵銷計劃是我們正努力幫助時裝業的另一個領域。本公司獲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認證，這使得我們可以協助我們客戶跟蹤、中和碳排放並承諾通過清潔發展機制項目(CDM項目)為氣候行動作出貢獻。CDM項目是聯合國碳抵銷計劃下的氣候友好型項目。於2020年，本公司已註銷3,042項碳減排(CERs)，相當於1,242噸二氧化碳當量。連同本集團的客戶，我們正努力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帶來的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排

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跨國航空運輸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我們採用網上視頻會議與海外業務夥伴溝通。這種創新做法大幅減少商務旅行引致的碳足跡，減少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此外，我們亦通過逐步淘汰低能效設備，致力優化倉庫的營運流程。我們將盡可能監控營運過程及替換過時機器。

廢物管理政策

廢物管理是本集團日常營運不可避免的一環。除透過持牌廢物收集商處置廢物的做法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廢物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害廢物的數量微不足道且可能忽略不計。就無害廢物而言，我們的主要廢物來源為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生活垃圾及食物垃圾。廢物由物業管理團隊收集並送往填埋場。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僅產生少量無害廢物，故此數字沒有報告的意義。

我們明白，從源頭上減少浪費是保護寶貴資源的最重要途徑。因此，我們採取多項政策減少源頭浪費，例如鼓勵僱員為內部會議使用電子版本，而非印刷本。此外，我們將考慮向各僱員審慎分配個人電器，以更好地利用資源及避免閒置資源。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材料會盡可能再利用及回收。此外，我們在辦事處設置多個回收箱，以強調回收的重要性。對於該等不可回收的殘留物，我們會盡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處理，然後送往填埋場。

我們的專業廢物解決方案

近年來，我們注意到時裝行業更加注重環境，並開始尋求更好地利用資源的方法。作為推廣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的先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與業務夥伴分享節能、減少浪費及資源回收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與此同時，全球最大的成衣零售產品製造商的客戶對我們的回收計劃表示熱烈歡迎，為我們提供寶貴的合作機會。我們希望降低客戶的經營成本，並協助彼等透過建立品牌賺取額外的綠色收益及利益。從計劃的初步階段開始，我們已為該計劃設定以下目標：

- 提供符合當地法規與客戶三大支柱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可持續解決方案，以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 提供可靠解決方案以保護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形象，以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 提供可量化及可計量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計劃結合「人、流程及科技」三項元素，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實施該等計劃。

我們其中一項回收項目涉及材料，包括紙張、玻璃、塑料、成衣、木材、金屬廢料及皮革。對於我們在中國的回收項目，由於公司品牌保證受客戶關注，尤其是來自時裝品牌的服裝產品。我們為時裝品牌提供一系列防止品牌標誌被非法使用的回收流程。本集團明白其客戶的關注，因此我們在處理安全管理(包括標誌保護、運輸及營運)方面分三個步驟進行。就我們所處理的各類廢物而言，本集團為了盡可能提高回收率而設計了一系列系統程序。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提供諮詢服務以更好地優化國家認證渠道下的業務。這有助客戶檢討現有的固體廢物處理做法，進一步提升營運流程。

除了上述回收項目外，本集團亦與香港廢品回收公司及中國其他收集點緊密合作，專注供應鏈的包裝材料。該等物料，如衣架、塑膠、紙製品和廢衣服，通常在運到商店後最終進入填埋場。根據我們的計劃，該等物料可以回收並送回供應商供進一步使用。該計劃包含五個步驟：收集、分類、處理、交付和報告。在回收商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我們在中國設立了五個回收點。初步分類後，所有該等資源將送往上海進行進一步分類。由於安全問題是重中之重，特別是為了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經認證的工作人員會提前去除品牌和商品細節。衣架報廢造粒。紙製品被製成紙漿，成為紙箱的原料。對於廢棄的衣服，它們將被洗滌，通過再利用和回收最大化價值。

該計劃有助自然資源節約及保護。例如，紙張是從供應鏈收集的最常見材料之一。在收集了大量紙張後，我們會將紙張碾成紙漿，然後用它製成紙箱。該等紙箱其後被用於在時裝業運輸貨品。紙張回收對伐木甚至森林砍伐有積極影響。紙製品在加工過程中消耗大量木材。木材採伐及森林砍伐將嚴重損害自然環境及獲取自然資源。這提供了一個雙贏的解決方案，既減少使用原木生產包裝紙箱，又關閉行業龐大的資源使用量和浪費環節。該計劃將繼續呈現增長趨勢，邀請更多客戶參與該計劃帶來的積極影響。

於2020財年，根據嘉泓物流綠色方案服務，本集團已收取369,532千克回收物料。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數字，因為這個數字比2018年至2019年(138,158.6千克)幾乎增加了兩倍。

地點	醫美玻璃／					
	衣架 (千克)	塑料袋 (千克)	紙板 (千克)	塑料 (千克)	電子產品 (千克)	衣服 (千克)
香港	33,910	19,134	95,200	146	984	28.5
上海	820.8	1,150.5	213,252	0	0	0
北京	117	155.4	1,172	0	0	0
成都	154.9	307.9	2,999	0	0	0
合計	35,002.7	20,747.8	312,623	146	984	2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強調促進資源的合理利用。採用「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的廢物層級，旨在從產品中獲取最大的實際利益，並產生最少量的廢物。

能源消耗

能源使用佔我們營運的大部分投入，涉及為我們辦公室、倉庫及駕駛汽車引擎等的電器供電。本集團深知通過能源節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儘管需要全天供電，我們鼓勵僱員關閉所有閒置電器、照明及空調。下表總結了我們各類能源的消耗量。

能源類型	消耗量	單位
非可再生燃料消耗量	583.625	千瓦時
購買電力	8,145.274	千瓦時
總消耗量	8,728.899	千瓦時
密度(按樓面面積)	0.116	千瓦時/平方米

用水量及高効用水

用水是我們日常營運的另一重要因素，例如衛生及清潔。在我們的辦公室內，我們的辦公室設有節水小標籤。於2020財年，本集團用水量及其密度如下：

用水	消耗量	單位
總消耗量	15,108.260	立方米
密度(按樓面面積)	0.135	立方米/平方米

儘管我們的用水量較低，但我們明白我們仍能更好地儲備淡水資源。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用水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回應。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涉及違反有關水源及使用的法律法規。

採用包裝材料

作為一家物流公司，不可避免地使用包裝物料作營運用途。然而，如前文所述，我們已制定一項計劃，以關閉回收供應鏈內的環節。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追求並與行業緊密合作。

包裝材料種類	消耗量	單位
塑料	0	噸
紙張	569.9	噸
金屬	0	噸
密度	0.00754	噸/平方米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關鍵績效指標

鑒於與日俱增的環保意識趨勢，我們時裝行業的主要客戶需要更好地利用所擁有的資源。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正攜手擺脫傳統廢物處理。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決定堅持現代廢物層級的重要元素之一「回收」，並將其融入我們的「先進」解決方案。作為第三方物流管理及回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減少資源消耗及廢物處理。支持該活動的基本原則是三大支柱型廢物管理策略，即環境、安全及數據驅動方法。該策略的採用可讓客戶監察及改善環境表現，令客戶可大顯身手，更好地利用自然資源。

於2020財年，並無報告重大違反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法律法規。

A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關注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日益加劇的挑戰。作為一家在全球經營業務的公司，我們深知每項業務決策背後產生的碳足跡。我們將繼續審閱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儘量減少我們對寶貴環境的影響。在該疫情下，我們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商務旅行限制而減少。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法規及法律實施的跡象。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基礎，故致力於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為創造安全、公平及對社會負責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勞工法律及相關法規，並作出以下相關承諾：

1. 就業屬自由選擇；
2. 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
3. 工作環境安全衛生；
4. 不使用童工；
5. 支付生活工資；
6. 不超時工作；
7. 並無實行歧視；
8. 提供正規就業；及
9. 不允許惡劣或不人道待遇。

本集團亦遵守道德貿易聯盟(「ETI」)的規定，並引入我們全球網絡內衡量道德及社會合規的獨立審計計劃。我們的僱員及根據ETI基本守則發生的實際案例將決定該計劃如何演變。

相關內部政策、法律及法規每半年審閱及修訂，最新版本於2020年12月31日更新。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在招聘、薪酬、晉升、職業發展、溝通渠道、工作時間、休息期、薪酬、解僱及退休、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以及僱員福利等方面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且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僱員總數為409名，包括183名男性及226名女性員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僱員總數及分佈情況：

	勞工總數
性別	
男性	183
女性	226
僱傭類型	
總經理或以上	13
高級經理	29
高級職員、文員	349
合同工	18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20-29歲	42
30-39歲	171
40-49歲	108
50歲或以上	88
地理區域	
香港	172
中國	237
合計	409

此外，員工流失率為91人，其中47人為男性，44人為女性。下表載列2020財年的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性	47
女性	44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20-29歲	22
30-39歲	25
40-49歲	16
50歲或以上	28
地理區域	
香港	40
中國	51
合計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招聘和僱傭政策為招聘過程提供指引並確保其一致性，以公開公正的原則進行人才招聘，僅根據其資格、經驗和履行特定職責的能力來聘用優秀候選人。我們對與公司員工有親屬關係的申請人設有明確的條件和限制，並必須作出聲明以避免提供優先待遇。

晉升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出色的前景和職業發展機會。在填補空缺職位時，盡可能優先考慮內部調動。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為薪酬調整和晉升計劃提供依據，並鼓勵員工與管理層就工作要求及表現進行討論及溝通，以提高工作效率。

溝通渠道

我們明白，僱員之間的有效溝通是本集團經營及持續發展的關鍵部分。因此，我們透過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鼓勵觀點、見解、創新及資訊交流：

1. 會議；
2. 社會活動；
3. 研討會；
4. 評估；及
5. 培訓。

日常及公開的溝通確保我們的僱員並無遺漏或不知悉觀點、評論及反饋。同時，我們的僱員通過上述溝通渠道獲悉最新資訊。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因此，我們旨在以最高整體營運效率為僱員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維持正常工作時間，為若干職位安排交替性星期六的工作時間，以提升我們的「以客戶為中心」價值觀。就加班工作而言，我們嚴格遵守加班費及加班交通津貼政策。

報酬、解僱及退休安排

本集團提供相關指引以確保終止僱傭的程序公平合理。人力資源部對辭職的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辭職的原因並收集有價值的反饋意見。僅當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政策，則非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於2020財年，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報酬、解僱及退休安排的不合規情況。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專注於消除任何形式的性別、種族、年齡或宗教歧視。禁止所有不公平及歧視性的僱傭行為。為維持工作環境的多元化，我們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尤其以多元化的角度（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我們日後將向僱員擴展相關政策，並繼續促進本集團的多元化及包容性，確保我們就所有僱員的基本人權採取公平及合乎道德的勞工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利益及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利益及福利，提供績效花紅以表揚僱員的貢獻及激勵我們的寶貴僱員的工作精神。我們亦根據當地業務慣例向所有固定員工授出酌情春節年終獎。

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帶薪年假及生日假期，以為我們寶貴的僱員提供足夠的休息及放鬆時間(工作例行程序除外)。根據香港及中國的勞工法律及相關法規，我們向懷孕或生育孩子的女性僱員提供產假及病假薪酬。就夜班或週日或公眾假期工作的僱員而言，我們提供補償假期而非加班費。

此外，我們提供小額現金報銷，包括所有個人及行政開支，如差旅費、加班交通津貼、數據卡收費、團隊建設開支及行政部門採購貨物等，並經我們的個別部門主管批准。我們亦向所有固定員工提供住院及門診團體醫療計劃(以照顧其個人健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確保我們的僱員退休時財務穩健)、為婚姻或新生嬰兒提供慶祝金以及直系親屬死亡撫慰金。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香港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為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為倉庫操作的前線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

我們安裝適當的設備以防止僱員受職業傷，並準備急救箱以進行簡單的急救。所有營運亦進行年度消防演習。消防設施及消防通道的檢查每半年進行一次。一般而言，本集團每季度檢查工作場所及安全設備，而最新更新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

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去年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保障健康及安全方面出現嚴重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在COVID-19的影響下，本集團實行A/B組排班、非高峯時段通勤及為僱員分發保護設備(包括醫用口罩及洗手液)。

本集團致力於迅速應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他人造成傷害的任何情況，例如緊急事故、意外事故、不常規事件或其他突發事件。我們的僱員亦須通知其主管或上級管理層有關該等情況，並採取合理行動防止損害或傷害。所涵蓋的情況是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疾病或喪生、財產或環境損害、違反法律或其他適用法規、服務中斷及未能履行本集團責任的情況。

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嚴重人身傷亡的意外事件，亦無因該等事件向其僱員支付任何索償或賠償。

	人數
僱員工傷致死率	0
因僱員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0



B3. 發展及培訓

為所有新僱傭常規全職員工以新僱員入職培訓方式提供強制性培訓，以促進員工發展，而這決定我們業務的增長。該入職培訓讓新僱員可全面了解本公司及工作崗位，內容包括本集團的歷史、當地站點及所屬部門的架構、所有部門的介紹及僱員的工作職責。

本集團亦提供由相關部門提供並由部門主管牽頭的在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技能、工作熱情及主動性。學習進度(例如工作質量及數量)、對內部系統的熟悉程度由高級職員監督。

於2020財年，香港及中國僱員完成的培訓時數約為6,135小時。下表載列每名僱員在性別及僱員類別方面的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總數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性別		
男性	183	15
女性	226	15
僱員類別		
總經理或以上	13	15
高級經理	29	15
高級職員、文員	349	15
合同工	18	15

專注於員工發展

本集團尊重僱員從事外部活動(包括商業利益)的權利，但必須向高級管理人員申報利益並取得預先批准。我們亦每年舉辦多個團隊建設活動(例如露營)，以加強我們的團隊聯繫。

B4. 勞動準則

本集團在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香港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防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根據背景調查政策，人力資源部對求職者進行背景調查，在招聘過程中核實其身份及年齡，防止僱用童工。我們亦確保僱傭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符合如下法律規定。

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防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存在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並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穩固關係。我們旨在與業務夥伴保持緊密關係。於2020財年，本集團共有1,333家供應商，分別位於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意大利及台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供應商數量及其所在地區：

	供應商數量
香港	308
中國	263
日本	68
韓國	13
意大利	417
台灣	264
合計	1,333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透過提供廢物解決方案方式表達對可持續發展的熱情，並促進在減少浪費、再利用及回收方面的社區參與(包括業務領域)。我們一直致力於減少浪費及鼓勵循環經濟，此事從我們的業務夥伴開始。我們向客戶收取廢料(如廢紙、塑料衣架等)，然後將該等物料送往我們的區域配送中心而非填埋場。在中國，我們有五個當地倉庫被指定為收集可回收物品的收集點，包括香港、上海、北京、成都和廣州。然後，所收集的物料將運至上海倉庫回收。由於再生材料最終可用於零售店，我們已建立循環及逆向物流，並形成閉環流程。

B6. 產品責任

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重視服務的質量標準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致力於確保遵守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2020財年，我們並不知悉在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服務質素及安全

為了健康及安全的原因，本集團仔細檢查是否有任何隱藏的危險貨物，確保我們遵守對危險品的嚴格限制及控制，並防止危害公眾安全。於2020財年，我們所運送的產品概無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被召回，且我們並無接獲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私隱保護

所有從客戶及公司收集的資料均保密。該等文件在處置前會被撕碎。不得在本集團以外使用該等文件的背面。

廣告及標籤

為便於識別和定位，進貨貨物均需貼上適當的標籤。我們使用各類標籤顯示貨品的重要資料，例如數量、產地及目的地。該等標籤須置於可見位置，且不得覆蓋客戶的標籤或紙箱上的標記。

保護知識產權

企業人力資源部提供資產(包括標誌、專利、商標及服務標記、域名、硬件及軟件版權)的知識產權保護指引。使用本集團所有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應予以授權。有權查閱或控制專有資料的僱員須採取足夠保護措施，防止任何濫用或誤用。

B7. 反貪污

反貪污

本集團意識到每項決策都是以客觀為本的重要性，這是基於本集團的需要而非個人利益或關係。我們以「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及業務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及誠信行事。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律及法規，以及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防止賄賂。我們不得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協助下支付、提議、索要、提出賄賂條件或接受賄賂。我們亦嚴格禁止與索要或提議賄賂的人討論條件。

我們須拒絕可能以任何方式影響或似乎影響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組織有利的業務決定的娛樂、禮物或其他利益(包括個人恩惠或優惠待遇)。我們亦有責任確保代表本集團提供禮物或娛樂的代理或其他人士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指引。

與此同時，本集團以公平合法的方式收集資料，絕不會以可疑的方式收集資料，例如盜竊、非法入境、賄賂、任何人士的失實陳述或電子竊聽。

2020財年，我們並無知悉在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方面存在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制度

如我們的「行為守則」所述，僱員須就任何代表本集團工作的人士的任何涉嫌道德或法律失當行為的個案即時向其直屬經理或財務總監報告。

我們各自均有義務全面遵守其規定，並即時報告道德問題以及潛在或實際違反守則的情況，不論是否知悉可能對違反行為負責的人士或其可能發生的原因。我們不容忍任何協助或授權他人進行違反守則的活動，或隱瞞或未能報告任何已知或懷疑他人的違規行為。上述所有行為亦被視作違反守則。

任何類別潛在實際違反守則的行為必須向財務總監報告。或者，可傾向於首先向其經理或當地人力資源代表報告，而該經理或代表必須向財務總監報告。鼓勵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任何違規情況。

由於本集團認真對待此項報告，並希望全面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行為，故不宜以匿名方式作出報告。所有報告及查詢將盡可能以保密方式處理，以保持匿名。我們重視員工的幫助，彼等識別我們需要解決的潛在問題，並確保報告保密，包括報告者的身份。

B8. 社區投資及參與

本集團不時作出慈善捐款，一般以贊助形式支持某人的努力，並透過「就是送予」活動捐贈。我們通常匹配員工籌集的款項。然而，我們並無向政黨作出供款，且僅根據當地法律及慣例作出合法及合乎道德的慈善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1. 附錄1－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績效

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2020年	單位
層面A1排放物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類型及各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 _x)	70.9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10.1	千克
	顆粒物(PM)	5.2	千克
關鍵績效 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14.3	噸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511.5	噸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1.2	噸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936.9	噸
	密度(按樓面面積)	0.0786	噸/平方米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總量	忽略不計	噸
	密度(按樓面面積)	忽略不計	噸/平方米
關鍵績效 指標A1.4	無害廢物		
	無害廢物總量	忽略不計	噸
	密度(按樓面面積)	忽略不計	噸/平方米
層面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1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8,728.899	(000')千瓦時
	密度	0.116	(000')千瓦時/ 平方米
關鍵績效 指標A2.2	耗水量		
	總耗用量	15,108.3	立方米
	密度	0.135	立方米/平方米
關鍵績效 指標A2.3	總包裝材料		
	塑料	0	噸
	紙張	569.9	噸
	金屬	0	噸
	總包裝材料	569.9	噸
	包裝材料密度	0.0075	噸/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0年	
層面B1僱傭			
關鍵績效 指標B1.1	勞工總數		
	性別	女性	226
		男性	183
	僱傭類型	總經理或以上	13
		高級經理	29
		高級職員、文員	349
		合同工	18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20-29歲	42
		30-39歲	171
		40-49歲	108
		50歲或以上	88
	地區	香港	237
		中國	172
關鍵績效 指標B1.2	僱員流失率		
	性別	女性	44
		男性	47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20-29歲	22
		30-39歲	25
		40-49歲	16
		50歲或以上	28
	地區	香港	51
		中國	40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1	工作相關死亡		0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日數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0年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 指標B3.1	受訓僱員人數		
	性別	女性	226
		男性	183
	僱員類別	總經理或以上	13
		高級經理	29
		高級職員、文員	349
		合同工	18
關鍵績效 指標B3.2	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15
		女性	15
	僱員類別	總經理或以上	15
		高級經理	15
		高級職員、文員	15
		合同工	15
關鍵績效 指標B5.1	供應鏈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	263
		香港	308
		韓國	13
		意大利	417
		日本	68
		台灣	264
供應商總數		1,333	
層面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B6.1	銷售或付運的產品總數(須予召回)		0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投訴數目		0
層面B7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法律案件數目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附錄2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遵守水平	章節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遵守	A. 環境 A1. 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遵守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遵守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解釋	廢物管理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解釋	廢物管理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遵守	減排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廢物管理政策、 我們的專業廢物 解決方案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遵守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遵守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遵守	用水量及高效 用水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遵守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遵守	用水量及高效 用水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	遵守	採用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遵守	A3. 環境及自然 資源以及關鍵 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所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遵守	A3. 環境及自然 資源以及關鍵 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遵守水平	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遵守	B1. 僱傭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遵守	B2. 健康及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遵守	B3.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遵守	B4. 勞動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遵守	B5.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遵守	B6.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遵守	B7.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以了解發行人經營所在社區的需要，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的利益	遵守	B8. 社區投資及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7頁至140頁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及附註1(k)(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28,788,000港元，並就其錄得2,018,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按金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的還款歷史、現行市況、客戶特定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由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算。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管理層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時須行使重大主觀判斷。

我們於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與信用控制、收取債款及估算信用虧損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通過抽樣，核對個別項目至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評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被歸入恰當賬齡類別；
- 檢查管理層形成有關判斷所使用的信息，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的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價歷史虧損率是否已經就當前的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的調整；及
- 根據貴集團的信用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整體股東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單獨或匯總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方思穎。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成本	3	2,020,562 (1,626,254)	1,483,849 (1,177,061)
毛利		394,308	306,788
其他收入	4(a)	15,384	1,27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b)	(2,810)	32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79,021)	(231,946)
經營溢利		127,861	76,441
融資成本	5(a)	(11,751)	(9,4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	594	934
除稅前溢利		116,704	67,928
所得稅	6(a)	(34,693)	(23,378)
年內溢利		82,011	44,55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521	23,614
非控股權益		26,490	20,936
年內溢利		82,011	44,55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41.2	不適用

第74至140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2,011	44,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2,089)	(1,13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559	(5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481	42,85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751	22,515
非控股權益		28,730	20,3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481	42,850

第74至140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5,197	235,4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c)	25,167	–
無形資產	12	576	222
商譽	13	24,633	23,2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676	2,023
其他金融資產	16	404	403
遞延稅項資產	24(b)	2,551	1,532
		291,204	262,8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7	374,395	300,7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7(b)	–	11,500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7(b)	36,729	260,249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27(b)	84,113	18,6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b)	513	1,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323	3,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5,323	102,794
		753,396	698,0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	316,781	203,915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7(b)	6,000	107,227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27(b)	100	3,6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b)	873	2,28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87,845	83,866
租賃負債	22	54,761	58,888
即期稅項	24(a)	16,601	15,126
		482,961	474,907
流動資產淨值		270,435	223,1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1,639	485,9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908	3,389
租賃負債	22	93,078	93,081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23	12,808	7,395
遞延稅項負債	24(b)	5,645	3,710
		112,439	107,575
資產淨值		449,200	378,421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1,950	780
儲備		350,707	271,8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2,657	272,597
非控股權益		96,543	105,824
權益總額		449,200	378,421

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顏添榮
董事

張兆明
董事

第74至140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母公司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投資淨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90	-	37	13,785	(273)	48,064	172,580	234,583	122,642	357,225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848	21,766	23,614	20,936	44,550	
其他全面收益	9	-	-	-	(453)	-	(646)	(1,099)	(601)	(1,70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3)	1,848	21,120	22,515	20,335	42,85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5(b)	-	-	-	-	-	-	-	(5,883)	(5,883)	
轉入儲備金	25(d)(iii)	-	-	-	1,157	-	(1,157)	-	-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25(c)	296	(296)	-	-	-	-	-	-	-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25(c)	94	61,466	-	-	-	(30,290)	31,270	(31,270)	-	
向母公司作出之視作分派	25(d)(v)	-	-	-	-	(15,771)	-	(15,771)	-	(15,77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0	61,170	37	14,942	(726)	34,141	162,253	272,597	105,824	378,4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母公司 投資淨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80	61,170	37	14,942	(726)	34,141	162,253	272,597	105,824	378,421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55,521	55,521	26,490	82,011
其他全面收益	9	-	-	-	9,692	-	(1,462)	8,230	2,240	10,4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92	-	54,059	63,751	28,730	92,481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5(b)	-	-	-	-	-	(85,344)	(85,344)	-	(85,34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5(b)	-	-	-	-	-	-	-	(37,757)	(37,757)
轉入儲備金	25(d)(iii)	-	-	496	-	-	(496)	-	-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25(c)	714	(714)	-	-	-	-	-	-	-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25(c)	37	19,963	-	-	-	-	20,000	-	20,000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25(c)	419	142,858	-	-	-	-	143,277	-	143,277
就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產生的開支		-	(28,812)	-	-	-	-	(28,812)	-	(28,812)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股份		-	-	254	-	-	-	254	(254)	-
向母公司作出之視作分派	25(d)(v)	-	-	-	-	(34,141)	1,075	(33,066)	-	(33,06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50	194,465	291	15,438	8,966	-	131,547	96,543	449,200

第74至140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253,676	164,73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082)	(2,042)
已付香港以外稅項		(20,476)	(19,9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118	142,71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243)	(20,818)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付款		(25,1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5	1,514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570)	(4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83	(297)
已收利息		338	439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增加淨額		—	(16,5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淨額		—	(5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831	16
自其他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		41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9(e)	—	5,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72)	(30,942)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9(c)	(71,940)	(83,69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7,635)	(5,632)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252,901	271,618
償還銀行貸款	19(c)	(251,773)	(263,052)
來自Cargo Services Group之所得款項淨額	19(c)	—	161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19(c)	(17,194)	9,343
已付利息	19(c)	(4,116)	(3,815)
上市前已付股東股息	25(b)	(572)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5(b)	(37,757)	(5,883)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0,000	—
通過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行股份		143,277	—
上市開支之付款		(28,812)	(2,527)
視作向母公司作出之現金分派	25(d)(v)	(33,066)	(15,7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87)	(99,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659	12,52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77	89,5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51	(55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55,287	101,47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85,344,000港元，其中84,772,000港元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及Cargo Services Group的款項結算。見附註25(b)。

第74至140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前提為其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之擬備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按照會計政策附註1(g)之說明按公平值呈列的股本證券投資除外。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多項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的權宜方法，對於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發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可繼續按照適用於不屬租賃修改之租金寬免之方法入賬，而免於評估該等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度內獲取的所有合資格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因此，收取的租金減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項或情況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負方可變租賃付款。此舉對於2020年1月1日的權益年初結餘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的應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根據附註1(o)或1(p)視乎該負債性質而定，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閱附註1(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參閱附註1(e))。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f)及1(k)(ii))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攤佔的虧損超過其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企業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以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已向相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參閱附註1(k)(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其以本集團的被投資企業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1(g))。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代表以下兩項的差額

- (i) 以下各項的合計金額：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與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淨值。

倘第(ii)項超過第(i)項，差額立刻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的損益計算中。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投資除外)列賬。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說明，見附註26(e)。該等投資其後列賬如下。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為指定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於附註1(t)(iv)所載政策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k)(ii))：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而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1(j))。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 使用權資產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 汽車	4-8年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2-5年
— 電腦設備	3-5年
— 倉庫設備	3-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入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適用於估計可用而有既定的期限)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ii))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下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及彼等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軟件	1-3年
------	------

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於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遞增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h)及1(k)(ii))。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1(l))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乃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力度下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有關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悉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t)(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的商譽單位(或一組單位)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t))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1(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m))。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t))。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1(m))。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1(t)(ii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l))。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k)(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擬備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附利息的借款

附利息的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以後，附利息的借款均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則根據本集團相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以予確認(見附註1(v))。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計劃的未來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續)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職能分配作「行政及其他運營費用」的一部分。現時服務成本是按照當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貼現率為與本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報告期末之孳息率。

當計劃的利益出現變動或計劃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計劃變動部分的當前服務成本，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計劃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由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與應課稅之間的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與可動用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有關差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不可用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就應課稅的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能撥回，就可予扣回的差額而言，除非該等差額可於日後予以撥回，否則不會予以確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撥回任何有關削減。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權依法強制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計劃於日後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s)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續)

(ii) 虧損性合約

倘本集團為達成合約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其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間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使用本集團租賃項下之資產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之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

(ii) 配送及物流服務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貼現率計算確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1(k)(i))。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隨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並因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實際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匯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交易當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所收購的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已按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另外累積。

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外國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值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者；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者；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及23載列有關商譽減值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此外，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及估計，其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著最重大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目前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披露於附註3(b)。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1,424,147	916,951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250,851	253,229
—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345,564	313,669
	2,020,562	1,483,8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披露於附註3(b)(ii)。

就供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的利益。本集團的收益乃根據時間推移或所處理的單位採用輸出法確認。

就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具備原有預期持續時長為一年或更少的合約，或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合約中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本集團客戶群呈多元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與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已知為與該等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提供服務)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EV Cargo集團(附註27(c))	不適用*	154,518
Cargo Services Group(附註27(c))	287,956	不適用*

* 低於本集團於各年度之收益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者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由經營分部合併組成。

- 空運： 該分部通過空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海運： 該分部通過海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配送及物流： 該分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服務成本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服務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然而，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1,424,147	250,851	345,564	2,020,562
可呈報分部毛利	259,315	75,309	59,684	394,308
其他收入				15,384
其他虧損淨額				(2,810)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79,021)
融資成本				(11,7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94
除稅前溢利				116,7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916,951	253,229	313,669	1,483,849
可呈報分部毛利	187,978	64,311	54,499	306,788
其他收入				1,272
其他收益淨額				32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31,946)
融資成本				(9,4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34
除稅前溢利				67,9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及特定非流動資產金額(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來自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位置。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位置、(如屬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運營地點，以及(如屬聯營公司之權益)運營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822,637	502,939
中國大陸	684,323	532,604
意大利	326,987	277,069
台灣	96,213	89,492
其他國家	90,402	81,745
	2,020,562	1,483,849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01,808	123,510
中國大陸	92,362	47,731
意大利	66,495	63,552
台灣	26,449	25,540
其他國家	1,135	613
	288,249	260,9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8	439
政府補助(附註)	13,120	164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附註16)	41	26
其他	1,885	643
	15,384	1,272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7	60
匯兌虧損淨額	(4,125)	(298)
其他	1,228	565
	(2,810)	327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中申請資助。該基金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可能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補助金的條款，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19(c))	3,869	3,265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利息(附註19(c))	247	55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c))	7,635	5,632
	11,751	9,447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299	21,353
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開支(附註23(a)(iii))	2,279	1,56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8,941	226,335
	246,519	249,256
(c) 其他運營開支(附註(i))		
核數師薪酬	4,260	1,937
上市開支	25,492	8,4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6(a))	1,844	(175)
撇銷壞賬	1,519	—
通訊開支	2,710	2,655
維修及保養開支	1,997	2,029
管理費開支		
—關聯方	2,861	5,292
—其他方(附註(ii))	1,288	3,276
其他	5,911	4,628
	47,882	28,092
(d)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1)	15,876	15,0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1)	75,287	83,513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2)	214	363

附註：

- (i) 其他運營開支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 (ii) 管理費開支乃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7,376	3,612
往年撥備不足	33	—
	7,409	3,612
即期稅項－香港以外		
年內撥備	23,487	17,155
往年撥備不足	1	20
	23,488	17,175
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意大利預扣稅	168	166
台灣預扣稅	2,086	2,262
法國預扣稅	75	41
日本預扣稅	82	—
	2,411	2,46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385	122
	34,693	23,378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2019年：25%)稅率納稅。

根據意大利相關稅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8.8%(2019年：27.9%)計算。

根據台灣相關稅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0%(2019年：20%)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就自有關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而言，意大利、台灣、法國及日本稅務機構徵收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2019年：10%)、21%(2019年：21%)、10%(2019年：10%)及5%(2019年：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6,704	67,928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7,051	16,9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5,945	1,969
非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	(15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6	1,524
未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238	394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29)	-
附屬公司應佔及已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3,965	2,7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	20
其他	(95)	(12)
實際稅項開支	34,693	23,378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顏添榮(附註(ii))	87	5,028	-	67	5,182
張兆明(附註(ii))	87	915	-	50	1,052
陳雅雯(附註(ii))	87	3,499	-	18	3,6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附註(iii))	87	-	-	-	87
陳鎮洪先生(附註(iii))	87	-	-	-	87
秦治民先生(附註(iii))	87	-	-	-	87
	522	9,442	-	135	10,0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劉石佑(附註(i))	-	-	-	-	-
顏添榮(附註(ii))	-	3,374	46	67	3,487
張兆明(附註(ii))	-	758	35	50	843
陳雅雯(附註(ii))	-	3,694	37	18	3,749
	-	7,826	118	135	8,079

附註：

- (i) 劉石佑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劉石佑先生支付任何酬金。劉石佑先生就其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較大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酬金。由於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次要於其對較大集團的責任，因此並未對其向本集團的服務作出分配。
- (ii) 顏添榮先生於2020年1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兆明先生及陳雅雯女士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示薪酬包括作為本集團向彼等(以本集團僱員身份)支付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131,000港元、217,000港元及980,000港元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3,000港元、13,000港元及5,000港元。上述酬金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彼等作為本集團僱員而支付的薪酬。
- (iii) 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乃本集團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薪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載列於下文附註8的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彼等中的兩名(2019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7。有關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299	9,421
酌情花紅	3,041	2,668
退休計劃供款	609	469
	11,949	12,558

於附註7所披露的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2	1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附註：比較數字已作修訂以包括境外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9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除稅前款項 千港元	稅務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淨額 千港元	除稅前款項 千港元	稅務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淨額 千港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附註23)	(2,934)	845	(2,089)	(1,611)	475	(1,136)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559	—	12,559	(564)	—	(564)
其他全面收益	9,625	845	10,470	(2,175)	475	(1,700)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5,521,000港元及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4,886,000股為基準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0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3,922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19,520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11,444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8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為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重組，故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納入相關資料被認為無意義。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倉庫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2,161	2,208	4,664	18,637	5,964	60,809	134,443	233,115	367,558
匯兌調整	(317)	(37)	(2)	(168)	(22)	(921)	(1,467)	(777)	(2,244)
添置	13,467	347	110	2,431	828	3,635	20,818	126,837	147,655
出售	(604)	(57)	(655)	(3,161)	(335)	(2,119)	(6,931)	(115,184)	(122,115)
於2019年12月31日	54,707	2,461	4,117	17,739	6,435	61,404	146,863	243,991	390,854
於2020年1月1日	54,707	2,461	4,117	17,739	6,435	61,404	146,863	243,991	390,854
匯兌調整	(1,375)	(13)	(413)	233	(147)	3,002	1,287	7,608	8,895
添置	1,140	47	533	371	314	11,838	14,243	37,897	52,140
因修訂而調整	-	-	-	-	-	-	-	26,906	26,906
出售	-	(30)	-	(1,744)	(205)	-	(1,979)	(41,529)	(43,508)
於2020年12月31日	54,472	2,465	4,237	16,599	6,397	76,244	160,414	274,873	435,287
累積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4,868	742	3,263	14,487	5,399	17,719	66,478	110,097	176,575
匯兌調整	(252)	(6)	66	(268)	(130)	(59)	(649)	650	1
年度折舊	6,623	282	428	1,593	642	5,527	15,095	83,513	98,608
出售撥回	(596)	(7)	(608)	(2,531)	(251)	(1,484)	(5,477)	(114,352)	(119,829)
於2019年12月31日	30,643	1,011	3,149	13,281	5,660	21,703	75,447	79,908	155,355
於2020年1月1日	30,643	1,011	3,149	13,281	5,660	21,703	75,447	79,908	155,355
匯兌調整	(1,888)	(116)	(369)	22	(271)	(3,703)	(6,325)	3,277	(3,048)
年度折舊	6,762	331	384	1,390	497	6,512	15,876	75,287	91,163
出售撥回	-	(16)	-	(1,639)	(196)	-	(1,851)	(41,529)	(43,380)
於2020年12月31日	35,517	1,210	3,164	13,054	5,690	24,512	83,147	116,943	200,09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8,955	1,255	1,073	3,545	707	51,732	77,267	157,930	235,197
於2019年12月31日	24,064	1,450	968	4,458	775	39,701	71,416	164,083	235,49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156,510	162,738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420	1,345
		157,930	164,083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74,538	82,939
—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749	574
	75,287	83,51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7,635	5,63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租金寬免	179	18
	(2,051)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及因修訂而導致的使用權資產調整分別為37,897,000港元(2019年：126,837,000港元)及26,906,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該等金額主要與物業及汽車有關的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以及因租賃修訂而導致對現有資本化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有關。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2。

誠如附註1(c)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並已將該修訂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取得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免。更多詳情於下文(i)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若干物業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的使用權。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2至6年。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不包括續訂租賃的權利。於租賃屆滿後，將重新協商所有租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控制COVID-19擴散而推行嚴格的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期間以固定付款折扣形式收取租金寬免。年內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之金額概述如下：

	2020年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固定付款金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COVID-19 租金寬免 千港元	
倉庫 – 香港	23,734	–	(2,051)	21,683

	2019年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固定付款金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倉庫 – 香港	23,254	–		23,254

(ii) 汽車

本集團根據3至5年後到期的租約租賃若干汽車。概無租約包括續訂的權利或於租賃期末以屬便宜的價格購買租賃汽車的選擇權或可變租賃付款。

(c)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全部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745
匯兌調整	(20)
添置	48
出售	(321)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1,45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於2020年1月1日	1,452
匯兌調整	86
添置	570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2,10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累積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1,032
匯兌調整	(17)
年度攤銷	363
出售撥回	(148)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1,23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於2020年1月1日	1,230
匯兌調整	88
年度攤銷	214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1,53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576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222
	<hr/>

年內攤銷支出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3,202	22,782
匯兌調整	1,431	420
於年末	24,633	23,202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如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空運代理業務－台灣	24,633	23,202

於2016年3月12日，本集團與各原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彼等均為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安陽運通」)的當時股東，據此本集團同意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收購安陽運通合共2,450,0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錄得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擬備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2019年：3%)的估計平均增長率推算，其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所採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3%(2019年：12%)的貼現率貼現。該等貼現率反映了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就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識別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26.2百萬港元(2019年：72.0百萬港元)(「差額」)。

下表說明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差額的金額變動情況：

	差額的減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	6,163	10,277
收益增長率減少100個基點	8,643	9,0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續)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等於其賬面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至	19.3%	31.6%
收益增長率減少至	-0.2%	-6.8%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有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C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	1,425,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N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95%	-	95%	投資控股
C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95%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95%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Milca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95%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95%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思顏寶品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500,000元	95%	-	100%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C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000,000新台幣	70%	-	7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海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 物流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70%	-	70%	投資控股
CN Logistics France S.A.S.	法國	40,000歐元	35.7%	-	51%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50,000,000日圓	98.1%	-	98.1%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SA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60%	-	6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70%	-	7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海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 物流服務
CN Logistics Korea Co., Limited	南韓	150,000,000韓元	60%	-	60%	空運業務銷售協調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51%	51%	-	投資控股
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1,220,000美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分別列示有關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之間抵銷前的金額。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304,305	277,296
非流動資產	10,642	6,729
流動負債	(185,406)	(121,042)
非流動負債	(2,921)	(410)
資產淨值	126,620	162,57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附屬集團控股公司之權益股東	126,620	162,573
— 附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126,620	162,573
附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總額之賬面值(附註)	62,044	79,660
收益	595,191	355,037
年內溢利	20,496	8,768
全面收益總額	23,081	8,24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0,043	4,29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8,95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8,446	4,5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27)	3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9,551)	(2,807)

附註：於上述附屬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其中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N Logistics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47.5%	-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1,000,000泰銖	49%	-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Israel Limited	以色列	10,000謝克爾	49%	-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非個別重大。

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披露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2,676	2,023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合計權益		
— 經營所得溢利	594	934
— 其他全面收益	115	7
— 全面收益總額	709	941

16 其他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4	403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Allport Korea Limited及上海國際經貿報關行有限公司(分別於韓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兩間公司均從事提供貨運代理相關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自Allport Korea Limited收取股息41,000港元(2019年：26,000港元)外，概無自該等投資收取其他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26,770	250,6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5,962	50,080
	372,732	300,712
合約資產		
因履行貨運代理合約而產生	1,663	-
	374,395	300,712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市費用中符合資格於上市時從權益中扣除且資本化為預付款項的部分為零港元(2019年：2,527,000港元)。除以上所述，剩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53,303	162,109
1至2個月	93,440	59,576
2至3個月	71,869	18,217
3個月以上	8,158	10,730
	326,770	250,632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應付。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來自若干貨運代理合約的未開票金額，乃由於該等合約使用輸出法確認的收益超出於報告期末向客戶開出賬單的金額。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或用於為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以擔保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款項及客戶的履約保函，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55,323	102,794
銀行透支(附註21)	(36)	(1,317)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287	101,477

附註：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2020年12月31日，適用該等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價值為37,319,000港元(2019年：40,7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6,704	67,928
調整項目：			
折舊	5(d)	91,163	98,608
無形資產攤銷	5(d)	214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b)	(87)	(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94)	(934)
租金寬免	11(b)	(2,051)	-
利息收入	4(a)	(338)	(439)
融資成本	5(a)	11,751	9,4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a)	1,844	(175)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16	(41)	(26)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4,263	(2,57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68,321)	(20,9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98	(175)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的減少／(增加)		79,373	(18,088)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增加)／減少		(65,479)	27,5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0,010	(14,37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增加		(14,989)	16,950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減少		(3,501)	(3,2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11)	2,249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增加		4,568	2,744
經營所得現金		253,676	164,7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21)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2) 千港元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附註27(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78,177	110,777	76,734	265,68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83,691)	-	(83,69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5,632)	-	(5,632)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1,618	-	-	271,618
償還銀行貸款	(263,052)	-	-	(263,052)
來自Cargo Services Group 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	-	161	161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增加淨額	-	-	9,343	9,343
已付利息	(3,265)	-	(550)	(3,8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5,301	(89,323)	8,954	(75,068)
匯兌調整	(805)	(1,954)	-	(2,759)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或續新現有租賃 的租賃負債增加	-	126,837	-	126,837
利息開支(附註5(a))	3,265	5,632	550	9,447
其他變動總額	3,265	132,469	550	136,284
於2019年12月31日	85,938	151,969	86,238	324,1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附註21)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2) 千港元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附註27(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85,938	151,969	86,238	324,1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71,940)	-	(71,94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7,635)	-	(7,63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2,901	-	-	252,901
償還銀行貸款	(251,773)	-	-	(251,773)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減少淨額	-	-	(17,194)	(17,194)
已付利息	(3,869)	-	(247)	(4,11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741)	(79,575)	(17,441)	(99,757)
匯兌調整	1,651	5,058	-	6,709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或續新現有租賃 的租賃負債增加	-	37,897	-	37,897
於年內修改現有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	-	26,906	-	26,906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款項減少淨額	-	-	(69,044)	(69,044)
租金寬免	-	(2,051)	-	(2,051)
利息開支(附註5(a))	3,869	7,635	247	11,751
其他變動總額	3,869	70,387	(68,797)	5,459
於2020年12月31日	88,717	147,839	-	236,5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款項包括以下內容：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79	18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79,575	89,323
	79,754	89,341

該等款項與以下內容有關：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79,754	89,341
	79,754	89,341

(e)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出售CN Logistics USA Inc.（「CN美國」），該公司於美國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

CN美國失去控制權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詳情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
無形資產	1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1)
資產淨值	6,009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6,009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5,3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255,553	159,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495	44,208
	315,048	203,915
合約負債		
履行貨運代理合約前預先開具的票據	1,733	—
	316,781	203,915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債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7,726	113,861
1至3個月	64,000	42,679
超過3個月	3,827	3,167
	255,553	159,707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若干貨運代理合約項下服務履行前向客戶開出的賬單金額。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87,845	83,866
1年後但於2年內	908	—
2年後但於5年內	—	3,389
	908	3,389
	88,753	87,25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9(a))	36	1,317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88,717	85,938
	88,753	87,255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Cargo Services Group控制的若干實體聯合訂立了若干銀行融資(「聯合融資」)。聯合融資最大限額為234,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及由Cargo Services Group控制的若干實體已動用212,230,000港元。該聯合融資為無抵押，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Cargo Services Group控制的若干實體擔保。聯合融資自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上市後被取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直接與銀行訂立獨立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的最高限額為142,000,000港元，其中83,432,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40%至3.18%(2019年：0.40%至4.96%)。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所限，其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融資應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據。



2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年內	54,761	58,888
1年後但於2年內	39,258	29,414
2年後但於5年內	28,977	37,541
5年後	24,843	26,126
	93,078	93,081
	147,839	151,969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運作及參與多項定額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

於任何終止的情況下，本集團須依法向其意大利僱員支付遣散費。

意大利法律規定，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之日，僱主須向所有僱員支付遣散費賠償（「遣散費賠償」）。遣散費賠償乃根據年度薪金（普通薪金，不包括獎金、差旅費及一次性項目）除以13.5（相當於約7.41%）計算，於每年12月31日按通脹率75%加固定利率1.5%進行重估。

當僱傭關係仍持續時，該法律亦提供僱員提前要求部分提取遣散費賠償之可能性。僱傭關係至少8年之僱員可要求部分提取。合格員工可要求最高70%遣散費賠償之預付款。僅於僱傭關係期間可獲得預付款。

遣散費賠償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獨立精算估值乃由Olivieri Associati（其為意大利註冊精算師）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利用已規劃預計單位記存法而擬備。

該計劃使本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全部或部份供款責任之現值	12,808	7,395

上述負債的一部分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有關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動，因此不適宜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本集團預期將於2021年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支付約118,000港元以作供款。

(ii)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現值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95	4,651
重新計量：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7	(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1,923	806
—其他精算虧損	1,004	808
匯兌調整	797	(126)
	11,126	6,136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	(597)	(309)
即期服務成本	2,298	1,576
利息成本	(19)	(8)
	12,808	7,395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8.8年(2019年：28.4年)。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2,298	1,576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利息淨額	(19)	(8)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總額	2,279	1,568
精算虧損	2,934	1,61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2,934	1,611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5,213	3,179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利息淨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中確認。

(iv)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貼現率	1.39%	1.94%

以下分析顯示，界定福利退休責任乃由於重大精算假設發生0.5%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貼現率增加0.5%		貼現率減少0.5%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增加/ (減少)	11,464	(6,636)	14,361	8,2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市政府機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酬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關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歸屬。
- (iii) 於台灣，本集團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將每名僱員月薪的6%繳納至勞保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根據此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將固定金額繳納至勞保局，而無需承擔額外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7,376	3,612
已付香港暫繳利得稅	(2,767)	-
	4,609	3,612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	5,672
	4,609	9,284
香港以外稅項		
— 企業所得稅	11,992	5,842
	16,601	15,126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變動

於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折舊撥備 及有關 折舊之間 的差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費 千港元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0	571	(3,463)	243	-	(2,529)
匯兌調整	(2)	-	2	(2)	-	(2)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5	12	(249)	-	-	(122)
計入儲備	-	-	-	475	-	475
於2019年12月31日	233	583	(3,710)	716	-	(2,178)
於2020年1月1日	233	583	(3,710)	716	-	(2,178)
匯兌調整	4	1	(381)	-	-	(376)
計入/(扣除自)損益	3	4	(1,554)	-	162	(1,385)
計入儲備	-	-	-	845	-	845
於2020年12月31日	240	588	(5,645)	1,561	162	(3,094)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51	1,532
遞延稅項負債	(5,645)	(3,710)
	(3,094)	(2,1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4,692,000港元(2019年：6,657,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本公司已決定有關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未就分派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時應付之預扣稅項確認3,867,000港元(2019年：2,253,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的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90	—	(15)	375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903)	(7,903)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25(c)	296	(296)	—	—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25(c)	94	61,466	—	61,56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780	61,170	(7,918)	54,032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80	61,170	(7,918)	54,032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5,289	85,289
向母公司派付之股息	25(b)	—	—	(85,344)	(85,344)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25(c)	714	(714)	—	—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25(c)	37	19,963	—	20,000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25(c)	419	142,858	—	143,277
就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產生的開支		—	(28,812)	—	(28,81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1,950	194,465	(7,973)	188,442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37,757,000港元(2019年：5,883,000港元)。

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85,344,000港元，其中84,772,000港元已通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及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於同日結算。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相關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0.001美元)	50,000,000,000	390,000	500,000,000	3,900
已發行且已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	100,000,000	780	50,000	390
股份分拆	-	-	49,950,000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91,594,116	714	38,000,000	296
發行股份以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2,000,000	94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4,705,884	37	-	-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53,700,000	419	-	-
於年末	250,000,000	1,950	100,000,000	780

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分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港元)增至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其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的進賬額38,000美元(相當於296,0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用該筆賬款悉數支付按面值向直接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的3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通過向非控股權益配發12,000,000股股份，以公平值每股5.13港元的代價從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18.95%的股權，發行價高於股份面值的數額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於2020年3月2日，本公司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4,705,884股股份。面值乃入賬為本公司之股本，而面值外的額外所得款項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入賬。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0港元)，其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之91,594美元(相等於714,000港元)進賬款項，方式為將該筆款項應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91,594,116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同日，本公司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按每股2.66港元之發行價向公眾發行53,700,000股股份，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入賬計入本公司溢價。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而且在緊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股份溢價乃歸因於收購非控股權益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本公司股份(見附註25(c))。

(ii)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非處於清算狀態，否則資本儲備不可分派，但可用作擴大業務或通過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現有股份面值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

(iii) 儲備資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根據彼等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調用各個年度除稅後溢利的10%至儲備資金，直至結餘達致相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金的50%。儲備資金可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金。

根據台灣當地法律，台灣的附屬公司必須撥出年淨收入的10%減去任何累計赤字作為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100%為止。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母公司投資淨額

母公司投資淨額指由本集團外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持有的本集團的淨資產的權益。此外，就於本集團的運營及資產淨值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及本集團外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間的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中反映為視作來自CS Logistics Holding Ltd. (「母公司」)的出資／向母公司作出的分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母公司作出之視作分派主要指當本集團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合法地接管所有本集團運營時，本集團外的實體經營而流出的營運資金。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母公司作出之視作分派主要指就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就位於上海定制化配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代價。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服務釐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制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29所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不提供將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的情況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9%(2019年：5%)及28%(2019年：19%)乃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獲得客戶抵押。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狀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3%	153,809	506
逾期1至30天	0.54%	93,945	505
逾期31至60天	0.50%	72,228	359
逾期61至90天	7.28%	3,255	237
逾期超過90天	7.40%	5,551	411
		328,788	2,018
2019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62,109	—
逾期1至30天	—*	59,576	—
逾期31至60天	—*	18,217	—
逾期61至90天	—*	9,775	—
逾期超過90天	15.41%	1,129	174
		250,806	174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評估該等類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然而，鑒於歷史違約率總體較低及非重大前瞻性調整，該等類別貿易應收賬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為其約整至零千港元。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4	349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852	-
於年內的減值虧損撥回	(8)	(175)
於年末	2,018	174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運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超過特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行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易變現短期證券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0年					於年末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048	-	-	-	315,048	315,048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6,000	-	-	-	6,000	6,000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100	-	-	-	100	1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73	-	-	-	873	873
銀行貸款及透支	88,215	920	-	-	89,135	88,753
租賃負債	59,808	42,253	31,470	26,179	159,710	147,839
	470,044	43,173	31,470	26,179	570,866	558,613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9年					於年末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915	-	-	-	203,915	203,915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107,227	-	-	-	107,227	107,227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3,601	-	-	-	3,601	3,6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84	-	-	-	2,284	2,284
銀行貸款及透支	87,179	-	3,410	-	90,589	87,255
租賃負債	65,350	33,819	46,018	27,777	172,964	151,969
	469,556	33,819	49,428	27,777	580,580	556,25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概要：

	2020年		2019年	
	有效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5.09	147,839	4.83	151,96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	5.10	38,748
		147,839		190,717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	36	0.42	1,317
銀行貸款	4.36	88,717	4.63	85,938
		88,753		87,255
風險淨額		236,592		277,972

*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並不重大，並四捨五入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入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因此，就固定利率借款而言，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變利率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按對相關利率變動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化影響估計。此分析乃按2019年之相同基準進行。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44,000港元(2019年：436,000港元)。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買賣產生的外匯風險，買賣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對此風險管控如下：

(i) 面臨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相關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2020年								
	外匯風險(以港元呈列)								
	澳元 千元	瑞士法郎 千元	歐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4	6	5,209	1,475	440	25,571	83	-	36,011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	-	-	-	-	-	887	48,654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	-	371	-	-	40	-	-	82,0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45	9,731	784	2,821	11,631	-	533	56,2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569)	(402)	(7,587)	(7,264)	(804)	(144)	-	(67)	(15,627)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	-	-	-	(5)	-	(37)	(555)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	-	-	(56)	-	-	-	-	(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86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1,562)	(351)	7,724	(5,061)	2,457	37,093	83	1,316	206,4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 面臨外匯風險(續)

	2019年								
	外匯風險(以港元呈列)								
	澳元 千元	瑞士法郎 千元	歐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84	5,614	1,336	714	12,741	116	109	11,021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8	42	-	84	6,639	-	141,339	9,730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	-	-	-	-	34	-	-	9,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29	1,252	1,000	134	64	1	789	13,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185)	(401)	(5,768)	(1,296)	(872)	(69)	-	(77)	(5,76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43)	-	(6,186)	(256)	(4)	(237)	-	(28,497)	(10,454)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	-	(507)	(392)	-	-	-	-	(2,3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2,32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1,423)	(280)	(5,553)	392	56	19,172	117	113,663	23,2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實體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受到的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20年		2019年	
	外匯匯率 增加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澳元	5	(78)	5	(72)
瑞士法郎	5	(18)	5	(14)
歐元	5	386	5	(278)
英鎊	5	(253)	5	20
日圓	5	123	5	3
人民幣	5	1,855	5	959
新台幣	5	4	5	6
港元	5	66	5	(4)
美元	5	10,325	5	334

外匯匯率降低5%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與上表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表中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就各自功能貨幣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匯總，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呈列目的)。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因將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金額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此分析乃按2019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4	-	-	404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3	-	-	403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識別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換。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報告期末的政府孳息曲線利率加上足夠固定信貸息差進行貼現，並就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進行調整。

(ii) 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各自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主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Cargo Services Group	Cargo Services Group由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下文界定的EV Cargo集團及本集團)組成。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EV Cargo集團	EV Cargo集團由於英國註冊成立的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EV Cargo」)(前稱為Allport Cargo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EV Cargo於2018年10月3日之前一直為Cargo Services Group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Cargo Services Group出售其對EV Cargo之控制權，且其成為Cargo Services Group之聯營公司。自2019年12月9日起，Cargo Services Group失去對EV Cargo集團之重大影響。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EV Cargo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CN Logist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S Logistics (Macau) Limited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N Logistics Israel Limited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Prolinair SAS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Hansaeng Express Co., Lt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lue Bird System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劉石佑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最終控制方
顏添榮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Yuval Perlman	一間附屬公司(即CN Logistics USA Inc.，已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之董事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由顏添榮先生之胞弟／兄顏添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由顏添榮先生之胞妹／姐顏玉珠女士擁有50%，並由顏添榮先生之妹夫／姐夫李文超先生擁有50%之公司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且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7披露。

(b) 關聯方結餘

	附註	關聯方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i), (v)	36,729	260,249	-	-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iv), (v)	84,113	18,63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 (v)	513	1,111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iii), (v)	-	11,500	-	-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vi)	-	-	6,000	107,227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iv)	-	-	100	3,6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v)	-	-	873	2,284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之租賃負債	(vii)	-	-	11,326	1,943

附註：

(i)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於票據日期起30至60日內支付。所有非貿易相關結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的款項為貿易相關結餘16,6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餘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款項。除38,609,000港元按年利率5.1%計息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貿易相關結餘513,000港元(2019年：17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於票據日期起30至60日內支付。餘下結餘屬非貿易相關且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收回。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不計息、無抵押並按要求收回，其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iv) 該等款項為貿易相關結餘，其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於票據日期起30至60日內支付。

(v) 由於根據附註1(k)(i)的會計政策所評估的信貸風險甚微，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附註：(續)

(vi)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於票據日期起30至60日內支付。所有非貿易相關結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的款項為貿易相關結餘20,98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餘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款項。除金額38,748,000港元按年利率5.1%計息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vii) 本集團就Cargo Services Group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安排，以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11,583,000港元(2019年：6,185,000港元)。租賃期限介乎2至4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之年度租金為2,822,000港元(2019年：7,46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項乃經參考Cargo Services Group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後釐定。

(viii) 應收／應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收回／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Cargo Services Group: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87,956	65,796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34,235)	(23,678)
— 已付管理費	(425)	(2,198)
— 已付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利息開支	(247)	(55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57)	(354)
EV Cargo集團: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77,772	154,518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36,740)	(20,462)
聯營公司: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471	196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63,028)	(6,004)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595	968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2,523)	(1,830)
— 已付管理費	(2,436)	(3,094)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12,042	18,351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5,074	8,065

28 承擔

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訂約	17,65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連同Cargo Services Group控制的若干實體向銀行就聯合融資(參閱附註21)提供聯合融資擔保。聯合融資擔保直至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上市後方獲解除。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參見附註21)。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本集團提取融資金額，即83.4百萬港元。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62,914	62,9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b)(viii)	223,372	—
其他應收款項		977	2,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0	—
		244,249	2,6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b)(viii)	114,007	10,516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7(b)(vi)	37	1,001
		118,721	11,51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5,528	(8,882)
資產淨值		188,442	54,032
資本及儲備	25(a)		
股本		1,950	780
儲備		186,492	53,252
權益總額		188,442	54,032

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

董事
顏添榮

董事
張兆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股息宣派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5(b)。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劉石佑先生。該實體並無產生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020,562	1,483,849	1,538,695	1,523,903
除稅前溢利	116,704	67,928	62,012	64,580
所得稅	34,693	23,378	20,886	16,7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5,521	23,614	23,004	27,93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6,490	20,936	18,122	19,92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1,204	262,881	216,887	131,784
流動資產	753,396	698,022	663,542	685,359
資產總值	1,044,600	960,903	880,429	817,143
流動負債	482,961	474,907	444,129	487,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1,639	485,996	436,300	329,995
非流動負債	112,439	107,575	79,075	42,117
資產淨值	449,200	378,421	357,225	287,878
權益				
股本	1,950	780	390	390
儲備	350,707	271,817	234,193	174,5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2,657	272,597	234,583	174,976
非控股權益	96,543	105,824	122,642	112,902
權益總額	449,200	378,421	357,225	287,878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
「CN英屬處女群島」	指	CN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	指	CN LOGISTICS FRANCE SAS，一間於2017年7月13日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化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香港」	指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廣州」	指	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國際」	指	C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前稱CN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嘉達」	指	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物流香港」	指	嘉宏物流有限公司(前稱CN AIRFREIGHT LIMITED、LL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LD FLAVOUR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4年3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詞彙

「本公司」或「嘉泓物流」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個別及共同指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百昌泰有限公司、CS集團、CS控股、CS海運及CS物流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公司，包括CS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CS控股集團、CS海運集團及CS物流集團，而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CS空運」	指	嘉宏空運服務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及冠年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S集團」	指	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CS控股」	指	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2004年11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CS集團全資擁有
「CS國際」	指	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S物流」	指	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前稱Clova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1997年4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ll及控股股東之一CS海運分別擁有25%及75%
「CS海運」	指	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CS控股全資擁有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指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先生」	指	劉石佑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劉女士的父親
「劉女士」	指	Lau Ying Cynthia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劉先生之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